



总秘书处（SG）

2022年6月30日，日内瓦

文号： **CL-22/26**

联系人： **Béatrice Pluchon女士**

致： **国际电联理事国**

电子邮件： gbs@itu.int

事由： **2023-2026年时间段/周期理事会各工作组（CWG）
正副主席职位候选人提名**

尊敬先生/女士：

根据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管理和终止的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其中提及连续两届全权代表会议之间的四年任期），我谨通知您，**2023年理事会特别会议将对进行履职的理事会现任理事会工作组（CWG）各位正副主席以及PP-22成立的理事会任何新工作组进行审查**。这将便于这些工作组于2023年2月召开会议。

根据第11号决定，PP将审查当前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PP还将决定是否需要在下一阶段保留、修改、终止或成立理事会工作组。因此，将在PP-22期间向成员国发出有关正式提名或确认候选人最终名单的正式邀请，要求提供**候选人的全名和履历，突出个人资格**。

候选人的最终名单将提交于**2022年10月14日举行的理事会2023年特别会议**审议批准。

为易于参考：

- 理事会现有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正副主席名单，见[PP-22/55号文件](#)；
- 职位空缺列表，见本函[附件A](#)。
- 在确定理事会现有工作组正副主席时，应考虑到[附件B](#)中**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及其附件2和PP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另请注意，不可将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视为“名誉”职位，要求积极参与。被任命者将不符合接受国际电联经济帮助的条件。候选人本人及其提名主管部门和/或组织，应保证能够在2026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为其履行主席和副主席职责付出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A

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及副主席空缺职位（截至PP-22）

请注意：

- CWG-SFP已完成其工作。
- 第11号决定和第1333号决议不适用于专家组。

| 现行CWG + 秘书 | 主席 | 区域 | 任命日期 | 副主席 | 区域 | 任命日期 |
|---|------------------------|-----|-------|--|------------------------------------|-------|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CWG-Internet) | 空 | | |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 非洲 美洲 阿拉伯 亚太 独联体 欧洲 | |
|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 (CWG-COP) | 空 | | | Stella Chubiyo Erebor女士（尼日利亚） 空 空 空 空 空 | 非洲 美洲 阿拉伯 亚太 独联体 欧洲 | 2020年 |
| 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CWG-WSIS&DSGs) | 空 | | | 空 Renata Santoyo（巴西） 空 空 空 空 | 非洲 美洲 阿拉伯 亚太 独联体 欧洲 | 2020年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CWG-FHR) | Vernita Harris (美国) | AMS | 2020年 | 空 空 空 空 Kalyuga先生（俄罗斯联邦） 空 | 非洲 美洲 阿拉伯 亚太 独联体 欧洲 | 2020年 |

| 现行CWG + 秘书 | 主席 | 区域 | 任命日期 | 副主席 | 区域 | 任命日期 |
|-------------------------------|----|----|------|--|--------------------------------------|-------|
| 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的使用工作组 (CWG-LANG) | 空 | | | 空 空 空 空 空 Yana Brugier (法国) |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俄文 西班牙文 法文 | 2020年 |

附件B

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 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 7 条指出，国际电联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 10 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责；
- d) 有关国际电联 2020-2023 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 71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 e) 本届大会第 5 号决定（2018 年，迪拜，修订版）附件 2，旨在减少支出措施，尤其包括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最少的必要限度，并且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 f) 理事会在其 2015 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第 584 号决定以及在其 2016 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 1333 号决议（2016 年，修订版）；
- g)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的本届大会第 70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及其 CWG 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 b) 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资源有限；
- c) 迫切需要寻求实现内部成本合理化、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一贯任命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 CWG 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 1 成立、继续或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或酌情由理事会做出；
- 2 理事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或第 71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¹ 中确定的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 3 理事会须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 4 理事会须在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的情况下，审查 CWG 的活动，包括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 5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 4 所开展的审查结果并按照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理事会须酌情：
 - 保留、终止或成立 CWG；以及
 - 修改或确立 CWG 的职责范围（ToR）；
- 6 理事会须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团队，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7 理事会在根据上述做出决定 3 成立 CWG 并确定其 ToR 时，须避免在 CWG 的活动之间以及 CWG 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活动之间发生重叠；
- 8 CWG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出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间隔，而且在一个 CWG 内的工作时段不计入另一个 CWG 的工作时段，并须采取措施以保证 CWG 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有一定的延续性；
- 9 如果一个 CWG 的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通常须从该 CWG 的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余下部分”任期不计入后续任命的任期；
- 10 理事会须尽可能合并现有的 CWG，以减少工作组的数量并减少其会议的次数和压缩会期，目的在于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 11 理事会须尽可能将 CWG 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 12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 11，则不同 CWG 的会议须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集中安排顺序召开会议或接续召开会议；
- 13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的其例行会议上，审议 CWG 的四年期报告并且针对在下一周期保留、修改、终止或成立 CWG 的必要性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¹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7和10条的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b) 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明确了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则；
- c) 关于减少开支，尤其是应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必要程度并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次数和会期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明确了有关CWG正副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的原则；
- e) 关于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TU-R第15-5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工作组（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
- 2 在成立理事会工作组时，须明确CWG的职责范围（ToR），并杜绝与其它CWG工作的重复与重叠；可酌情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ToR；
- 3 应在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CWG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 4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与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 5 CWG有必要在理事会预算分配的范围内，以切实有效的方法计划和进行会议；通常一个CWG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且最多不超过两次会议；还应酌情将一次CWG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时间分配方案；必要和可行时还应计划举行电子会议；
- 6 CWG应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和工作方法推进其活动；
- 7 应在工作组职责框架范围内任务完成后或按照理事会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的其它决定，包括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终止CWG，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持续研究CWG的数量和职责范围，重点根据本决议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对现有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向每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和每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每一CWG正副主席及其任期和所代表区域的表格；

2 确保各CWG网站统一一致，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目标、人员构成、正副主席、秘书处、主要决定和决议以及CWG的文件和报告。

附件1

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程序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成立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后，秘书长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并在理事会网页上发布每一工作组正副主席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¹
- 2 须在相应理事会会议（紧接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会议或做出成立CWG的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任命决定，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并需尽可能促进实现平等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3 如果某一CWG主席无法继续从事工作，则按照惯例从该CWG的现有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的主席；其“部分”任期不被计入下一次任期之中。

¹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通过语言组进行，其任期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相应语言组的建议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亦须特别考虑到下列有关能力和资格的资料：

- 在相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在国际电联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方面的经验；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新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或CWG终止之前继续工作的能力；
- 接任计划。

秘书长发布的个人简历资料中应特别包含上述资格。
